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95—1996

第十二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95 - 1996
第十二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舍宇 林林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第十二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 (DI SHIER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 / 44.5 字数 / 1284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1995 年 1 月—12 月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 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 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决定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 决定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 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 罪的决定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 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决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和决定任命办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4)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 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 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	(127)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	
---------------------	--

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 … (129)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 (131)

军 事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 (133)

监 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 (1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 (138)

公 安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 (140)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1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 (145)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49)

暂住证申领办法 …… (151)

司 法 行 政

强制戒毒办法 …… (152)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 (153)

提存公证规则 …… (155)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 (158)

华 侨 事 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 (161)

财 政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1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 (1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 …… (170)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 (171)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 (172)

税 务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 (173)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7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 (176)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 (178)

金 融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17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1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信用评级的通知 …… (183)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 (184)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 (186)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 (18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 …… (190)

审 计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 (1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 (193)

对 外 经 济 贸 易 与 技 术 合 作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201)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206)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
的审批规定 (209)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10)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
知 (摘要)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
的管理规定 (215)

农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2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
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 (22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
革的决定 (231)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
包关系意见的通知 (2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2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
通知 (238)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
通知 (239)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
部分) (241)

城 乡 建 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
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2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
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25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
的通知 (摘要) (254)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25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57)

环 境 保 护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2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
国转移的通知 (摘要) (263)

地 震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264)

工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67)

地 质 矿 产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
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269)

交 通

国防交通条例 (271)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
查办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
规定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2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
舶港口供应工作的补充通知 (2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
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28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
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
规定 (282)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83)

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
批复 (2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名
义进行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2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
等字样问题的通知 (2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
钩意见的通知 (290)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
行规范的通知 (2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
业的通知 (29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审批规定	(293)
--------------------------	-------

劳 动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29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94)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摘要）	(295)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 实施办法	(296)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 赔偿办法	(29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98)

人 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培养 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意见的 通知	(300)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 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30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 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302)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302)

教 育

教师资格条例	(3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 教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3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 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312)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313)

科 学 技 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的决定	(3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 议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 意见的通知	(3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科学技术保密 规定》的函	(323)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324)

文 化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史研

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3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努力丰 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	(328)

新 闻 出 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 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 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328)
---	-------

卫 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做 好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	(329)
--	-------

体 育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 通知	(330)
------------------------------	-------

统 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332)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 通知	(333)

计 划 生 育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的通知	(334)
--	-------

旅 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 外旅游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3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 理工作的通知	(339)

仲 裁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340)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346)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3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 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348)

机 关 工 作

信访条例	(349)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参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	(3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	

行办法》的通知 (353)

其 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的通知 (35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1995 ~ 2000 年) 的通知 (357)

1996 年 1 月—12 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

决定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52)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办法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4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4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4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4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462)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4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4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意见的通知 (4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 (468)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46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471)

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 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 (476)

外 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478)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479)

司法行政

-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481)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483)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485)

民政

-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
纲要的通知 (486)
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
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93)

法制工作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的通知 (495)

财政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49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
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 (500)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
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501)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 (5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
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506)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7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
算的通知 (摘要) (507)

国有资产管理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509)

税务

- 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510)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
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
决定 (5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
意见的通知 (514)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
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515)

金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15)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
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5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
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520)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5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肃金融纪律, 严禁非
法提高利率的公告 (523)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25)

商业

- 食盐专营办法 (527)
国内贸易部饲料管理办法 (529)

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合作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531)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
办法 (535)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 (536)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538)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
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
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539)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
理办法 (540)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
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
办法 (543)

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
条例 (5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的通知 (5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
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
通知 (5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5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 1996 ~ 2000
年全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
的通知 (55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557)

林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564)

气 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人
工影响天气工作请示的通知 (567)

城 乡 建 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
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 (57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5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
意见的通知 (5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
通知 (575)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
办法 (577)

测 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578)

环 境 保 护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
“九五”计划的批复 (580)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581)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大兴安岭汗马等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584)

企 业 管 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585)

工 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5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589)

国务院关于批准《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的批复 (590)

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办法 (592)

邮 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管理暂行规定 (59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
办法 (596)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
办法 (596)

交 通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597)

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 (599)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609)

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 (610)

物 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
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613)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6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617)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
车通告的批复 (619)

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20)

进口照相机市场管理办法 (621)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623)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624)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626)

劳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627)

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
理规定》的通知 (633)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633)

人 事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636)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

办法	(638)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 办法	(639)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 办法	(639)

教 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40)
---	-------

科 学 技 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 规定	(643)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 制改革的决定	(644)

文 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 干规定	(648)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的通知	(649)

新 闻 出 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 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6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 工作的通知	(657)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658)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660)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62)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电影管理条例	(663)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667)
关于教育电视台、教育电视收转台管理 暂行办法	(669)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67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6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	

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 通知	(6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 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 的通知	(6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报告的 通知	(6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 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 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 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 通知	(686)

体 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687)
---	-------

统 计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的通知	(6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有 关问题的通知	(691)

技 术 监 督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 2010 年)的通知	(691)
---	-------

旅 游

旅行社管理条例	(695)
---------------	-------

仲 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698)
--	-------

其 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699)
--	-------

1995 年 1 月—12 月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二、第七条第二款中“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三、第九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

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 5 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2.“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四、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四条,其中“五倍”改为“四倍”。

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六、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改为第十六条,其中“八倍”改为“四倍”。

七、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中“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修改为:“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款中“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修改为“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八、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第二款:“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九、增加第二十五条:“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

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修改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四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五条,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

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2.“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3.“第四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4.“第四十七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十五、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十六、增加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三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

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

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